

新时期师德文集

张焕英 主编

京华出版社

新时期师德文集

张焕英 主 编

李材耀 副主编
陈桂萱

京 华 出 版 社

新时期师德文集
张焕英主编

京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外大街34号8楼)

湛江市赤坎永恒彩印厂印刷

787 x 1092毫米 32开10.3印张 20 万字
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80600--148--4/G·128·8
定价：13.8元



主编简介

张焕英，广东省高州市人。

初等、中等教育毕业于佛莲中心小学、晓星中学、高州师范学校。1963年华南师范大学（原名华南师范学院）教育系学校教育专业本科毕业。

曾任高师附小教员、区团工委、高州中学人事秘书、团委书记、县团委等职；63年起先后担任南兴中学、龙门中学、高州一中、教师。70年起先后担任高州师范、高州二中、湛江师范学院（原雷州师专）附中等学校的副校长，副书记；雷州师专体育系副书记、函授部副主任、湛江师范学院工会副主席。退休后应聘出任湛港成人中专副校长。

主编出版有：《师德文集》，经济出版社出版，任副主编；主编《中国教育工会工作指导》，中国工人出版社出版，主编《新时期师德文集》，京华出版社出版。

本书简介

为适应新时期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势要求，配合建设好教师队伍，应广大同仁的要求，我们编写《新时期师德文集》以飨读者。

本书由四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收集整理新中国，特别近年来有关教师的部分法令以及近年来党政领导人的重要论述；第二部分，较为全面系统地收集编纂古今中外教育家师德修养的论述，共十个专题；第三部分，师德修养论文选，集中地选择了获得全国师德研讨征文活动一等、二等奖的部分论文以及一些具有国家级水平的有关论文；第四部分，附编，编成全国各地教育工作者的通讯录，以便信息交流、学术切磋。我们处在改革开放的时代；现代科技，日新月异，瞬息万变，要立足于这个时代，要把我们的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就必须敏感，灵通，为此则必须建立我们自己行业的信息网络，这是编辑通讯录的初衷。

愿我们的劳动能在建立高速信息公路当中起到架桥铺路的作用；愿我们这本小书，能让我们所从事“太阳底下最光辉的事业”更加辉煌。

编者

年 月 日

序 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十五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民素质的提高和人才资源的开发。”又说：“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着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这里十分清楚地说明国民素质的高低，是关系到我国建设现代化强国的问题、进程问题，甚至关系到能否建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问题。提高全民族的思想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正是党的十五大向我们提出的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

提高全民族素质的渠道是多方面的，也是各行各业应共同负担的责任。但作为培养人才的学校担负的责任应更多更重。一个人从幼儿园、小学、中学到大学，这一成长的阶段都是在学校里渡过的。这一个阶段正是人们思想品德成长和科学文化知识增长的重要时期。在这个时期内，思想素质的好坏、科学文化素质的高低，往往决定以后的取向，影响着自己的一生，影响以后事业的成败。因此，要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必须抓好在学校这一阶段的素质教育，为社会培养高素质的人才。我国所提出的素质教育，从本质上说，亦是以提高全民族素质为宗旨的。国家教委一再强调，学校要由过去的应试教育转轨为素质教育，其出发点也是为了提高全民族的素质。

学校要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就必须有一支高素质的校长和教师队伍，要着力提高他们的整体素质；否则，素质教育就没有保证。提高这支队伍的整体素质，应该包括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思想

素质重要的一面就是师德，也就是教师的职业道德。没有良好的师德，就难以培养出有良好素质的学生。不能否认，在当前这支队伍中，师德建设还赶不上形势的要求，不能适应实施素质教育的需要。为适应素质教育的实施，为培养跨世纪的建设人才，加强师德的建设，实在是刻不容缓的。

正是为了适应当前师德教育的需要，张焕英、李才耀、陈桂萱等长期从事学校教育工作的同志，不辞劳苦，大量收集资料，几经筛选，才编了这本书。全书分四个部分：一，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近年来有关教师的部分法令和我国党政领导人的重要论述。二，古今中外教育家关于师德修养的言论。三，加强师德修养的优秀文选。四，全国各地教育工作者通讯录。可以说，作为师德教育，这本书是很有参考价值的。入选的文章或言论，均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或实践性。为便于教师之间的互相沟通与交流信息，还附有通讯录。可见编者的考虑是周详的，对于教师之间的信息传递也是重视的。

人类就要跨进 21 世纪了。培养新世纪的人才必然对教师提出更高的要求。为师者，无论思想素质或科学文化素质都应该有新的提高。我也是一位老教育工作者，站讲坛已四十多年。年虽长而志无穷，愿与同仁一起，为迎接新世纪的到来而共同努力。

梁劲

1998 年春于湛江师范学院

（作者原任雷州师范专科学校校长、教授、中国写作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写作学会副会长）

目 录

序言	(1)
题词：邓小平题词（一）	(1)
邓小平题词（二）	(1)
邓小平题词（三）	(1)
江泽民题词（一）	(2)
江泽民题词（二）	(2)
江泽民题词（三）	(3)
李鹏题词	(3)
新中国有关教师的法令（部分）以及党政领导的论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
国务院发出关于贯彻落实《教师法》的通知	(29)
国家教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32)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对贯彻实施《教师法》的讲话	(39)
教师资格条例	(43)
江泽民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9)
李鹏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报告	(56)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72)
周光召向全国教师祝贺教师节	(94)
基础教育是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跨世纪人才的基础工程	

.....	(95)
国家教委副主任刘彬就当前中小学教育的几个问题答记者问.....	(112)
关于素质教育的再思考.....	(121)
李先念致全国教师的信.....	(130)
万里在首都庆祝教师节大会上的讲话(摘要)	(132)
一、教师的作用和地位.....	(135)
二、对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	(143)

古今中外教育家论师德

一、热爱本职, 献身教育.....	(156)
二、以身作则, 为人师表.....	(161)
三、热爱学生, 诲人不倦.....	(171)
四、了解学生, 关于诱导.....	(177)
五、尊重学生。严格要求.....	(181)
六、教师育人, 甘为人梯.....	(186)
七、加强修养, 培养美德.....	(191)
八、勤奋好学, 不断进取.....	(195)
九、学习教论, 遵循教规.....	(202)
十、掌握教法, 提高教艺.....	(209)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论文选

试析教师劳动与教师道德的关系	石文华 (221)
论教师的职业尊严	杨干扑 (228)
善为人师者必善于师人	程儒章 (238)
试论师德与教学改革的关系	马晓林 (245)
试论教师的地位、作用与师德	张焕英 (250)

浅论人民教师的“慎独”境界	黄 克 (256)
牛角尖上见师德	李才耀 (260)
加强师德修养之我见	王文富 (264)
加强师德建设是实现素质教育的关键	
.....	冯燕锋、张 英 (267)
第 101 名优秀教师	杨晓升 (270)

附编:

教育工作者通信录

我们国家，国力的强弱，经济发展后劲的大小，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知识分子的数量和质量，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教育搞上去了，人才资源的巨大优势是任何国家比不了的。有了人才，再加上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目标就有把握达到。现在小学一年级的娃娃，经过十几年的学校教育，将成为开创二十一世纪大业的生力军

——邓小平

原载《人民教育》94. 7. 8

我们要提高人民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不但学生应该尊重教师，整个社会都应该尊重教师。我们提倡学生尊敬师长，同时也提倡师长爱护学生。尊师爱生，教学相长，这是师生之间革命的同志式的关系。对于优秀的教育工作者，应该大张旗鼓地予以表扬和奖励。

——邓小平

原载《人民教育》94. 6

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教育工作不仅要抓，并且要抓紧、抓好，严格要求，少讲空话，多干实事。比如说，改革的决定，在你那个地区、那个部门，怎样贯彻落实？校舍和教学设备不够，怎样解决？学校经费不足，怎样筹集？师生的伙食，怎样办得好一点？师资培训，怎样组织？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怎样改进？等等。各级党政负责同志，要经常深入学校，倾听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呼声，为他们排忧解难。什么叫领导？领导就是服务。

——邓小平

原载《人民教育》95. 10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这个职业是崇高而又艰辛的，应该受到全党全社会的尊敬。尊师重教，首先要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更应起带头作用。要认真贯彻执行《教师法》，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按照规定保证和提高他们的待遇，为他们创造工作、学习、生活的必要条件。

——江泽民

原载《人民教育》94. 9

加强理论教育、思想教育和政治工作的目的，就是要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打下科学理论的基础，确立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的政治方向。这样，才能增强青少年抵制错误思潮和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

——江泽民

原载《人民教育》95

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努力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四有”新人。要针对改革和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政治课教育。要加强对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加强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加强中国近代史、现代史和国情的教育，加强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的教育。要通过总结经验，改进教学方法，使各级各类学校的

政治课上得更好。

——江泽民

原载《人民教育》94. 11

必须下决心纠正长期存在的单纯应付考试的倾向。这种不良倾向使学校和学生忽视德育、体育、脱离实际，脱离社会，不注重素质的全面提高而一味应付考试。如果不认真解决这个问题，势必误人子弟，造成严重后果。要大胆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先进的教育方法，认真总结我国成功的教育经验，坚持摒弃陈旧过时的、与现代教育不相适应的教育内容和方法。要努力改变教育同社会和生产实践相脱离的状况，培养学生的进取精神、创造精神和适应社会需要的良好心理素质。要加强教材建设，改革和完善考试方法和考试制度，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使青少年一代全面发展和茁壮成长。

——李 鹏

原载《人民教育》95. 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

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